- □ 聲 請 人 陳聰傑 送達處所:高雄○○○0000○○○
- 02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崇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
- 03 112年1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34號第一審判決
- 04 提起上訴(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5號)並為訴之追加,聲請訴訟
- 05 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 主文
- 07 聲請駁回。
- 08 理由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名下雖有登記汽車一部,惟該車牌照 已於民國95年12月4日因逾檢而遭註銷,並無財產價值,故 聲請人名下無財產,缺乏籌措款項之經濟信用及能力,有臺 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救字第6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 年度救字第3269號裁定(下合稱另案裁定)足憑。聲請人係 高齡76歲之老人,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反面解釋,為 無工作能力人;且車禍後無法工作,屬低收入戶,依法律扶 助法第5條規定為無資力,無法負擔本件訴訟費用。聲請人 所提證據確實,不容否認,顯有勝訴之望,依民事訴訟法第 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
-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 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 用技能者而言。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 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 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甚明。當事人在原 審曾繳納裁判費,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 大之變遷,不能遽准訴訟救助(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 744號裁定意旨)。再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 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 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 要。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高雄市 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高雄市立大同醫院112年2月27 日診斷證明書及另案裁定為據。然上開財稅清單及證明書, 僅能釋明聲請人於110年間無應申報課稅之收入及名下無應 納稅之資產,不足推認聲請人已窘於生活。另其診斷證明書 雖載聲請人自105年10月24日起,因右股骨頸骨折人工髖關 節術後、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半月板破裂等疾患陸續 接受治療,右下肢無力跛行,活動角度0至80度,症狀固 定,無法工作等語,然對照其患部可知,所稱無法從事之工 作,應指需利用其右下肢之勞動而言,與聲請人是否不能籌 措訴訟費用有別,此觀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110年11月30 日, 見原審審訴券第9頁收狀章戳) 前即罹患上疾, 但仍可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250元(原審審訴卷第7頁及訴字 卷一第75頁)自明。又其所引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16歲以 上、未滿65歲為有工作能力」規定,係社福機關審核是否提 供社會救助之標準,非謂年滿65歲即無工作能力,此由政府 尚於108年間制訂鼓勵年逾65歲高齡者再就業之「中高齡者 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即明;而法律扶助法第5條則係規範 法律扶助基金會應予扶助之對象,其標準與訴訟救助准否之 判斷有別,非可當然適用,聲請人憑以主張其無工作能力或 無資力云云,自非能採。至於聲請訴訟救助乃法院依具體個 案獨立為審查、裁量,不受另案之影響,他法院於另案裁定 所為意見,自亦不能拘束本件。依上所述,聲請人既能繳納 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而所舉上開資料未能釋明其於訴訟進行 中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而無籌措款項支付第二審裁判費 之能力,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尚有未合,不 應准許。

01

02

0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31 民事第三庭

01						審判長	法	官	許明	進	
02							法	官	周值	上佩	
03							法	官	蔣さ	宗	
04	以上正	E本證明	月與原本	無異	0						
05	如不月	及本裁 定	定應於送	達後1	0日內台	力 本院提	是出抗	记告制	长(須	頁按他3	造當
06	事人さ	と人數例	付繕本)	,並終	激納抗告	告費新 臺	≦幣1,	000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F]	12	日
08							書記	官	駱青	樺	